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4-008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健全回报股东机制，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文件以及《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以下简称“本规划”或“规划”）。

一、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考虑股东意愿、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和投资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以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制定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产业竞争格局及现状，以及公司的发展阶段和当前对资金的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各项公积金、弥补亏损后，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在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的比例低于规定比例时,董事会应详细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股份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应当对回报规划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如因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确有必要对公司即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应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原则，由董事会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制定三年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一）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